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逾50%。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就於本公佈日期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或數據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8年11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溢利將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逾50%。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下跌主要由於營運收益減少，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就於本公佈日期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或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8年11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